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东嘎·洛桑赤列著

郭冠忠 王玉平译

西藏人民出版社

7.5

责任编辑：洛平

封面设计：丹朗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4.5 字数95,000

1985年7月拉萨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统一书号：2170·5 定价：0.50元

序 言

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研究，是西藏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它不是单纯地为了编纂历史来写它的历史。而是要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在对西藏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宗教状况加以分析的基础上，阐述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最后在何种条件下被废除的历史。这一课题所包含的内容，是十分广泛而又深刻的。不仅如此，通过研究和编写这一著作，还能促进自己世界观和历史观的改造，鞭策自己在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上继续前进。因此，我以欣喜的心情，接受了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但是，由于我是第一次写作这样较为系统的历史资料，自己唯物史观的水平不高；加之前一时期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使得一些必要的文献资料难以到手，写作所必需的条件非常之差，故我起初写出的那个简短的资料摘要初稿，不仅未能满足读者的期望，甚至我自己也很不满意。此后不久，按照上级的安排，我得到了重返北京中央民族学院担任原来教学工作的良好机会，从有关单位读到了一部分文献资料，而且听取了一些对民族历史深有造诣的汉族和藏族同志的宝贵意见，又在原有第一稿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和改写。前后四易其稿，才形成现在的这个书稿。

本书的编写方法，是按照各个历史时期的情况依次排

列。当时西藏地方与祖国之间的联系情况，和本书所根据的文献名称，已分别加以注明。我为了便于因工作需要查阅其中的某些内容和便于读者阅读，书前开列了内容目录。同时，为了对不能阅读汉文史籍的同志们有所裨益，还将有关汉藏关系的历史，按时代作了简略叙述。

对一些与本书有关的问题，凡是其他历史学家已经写有专著的，这里就不再赘述。由于自己历史唯物论的水平有限，以及还有一些必需的文献没有得到，所以，本书一定有不完整和错误的地方。请广大读者直接或书面地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说明。写自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藏语文教研室。

东嘎·洛桑赤列

藏历第十六绕迥铁猴年

即公元1980年春光明媚时节

目 录

序 言.....	(1)
恩格斯对德国政教合一问题所作的一段 论 述	(1)
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进行初步研究后的 体 会	(3)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前的政教分离时期 的情况和宗教之间的 斗 争.....	(5)
(一) 佛教未传入西藏以前的本教和当 时的社会 情 况.....	(5)
(二) 佛教刚传入西藏时的经济和政治 情 况	(8)
(三) 关于佛教和本教之间的 斗 争.....	(15)
(四) 西藏最早的佛教僧人和宁玛派的 形 成	(20)
(五) 佛教僧人从奴隶主演变为占有寺 庙庄园的地主 阶 级.....	(22)
(六) 结波朗达玛毁灭佛法及其 原 因.....	(26)
(七) 吐蕃地方奴隶起义后的分裂割据 局面和当时祖国内地 与 吐 蕃 的 政治形 势	(29)
(八) 吐蕃分裂割据后期, 佛教在吐蕃 地方的再度宏传及其 原 因.....	(34)

二、政教合一制度的正式建立和各教派上层人物利用宗教互相争夺政权的斗争.....	(44)
(一) 萨迦派掌握西藏地方政权以及萨迦派和止贡派之间的战争.....	(44)
(二) 帕木竹巴掌握西藏地方政权以及格鲁派的初步兴起.....	(54)
(三) 帕木竹巴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	(58)
(四) 关于仁蚌巴和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59)
(五) 第司藏巴和格鲁派之间的战争.....	(61)
(六) 固始汗消灭藏巴汗政权, 建立原西藏地方政府, 平息噶玛噶举派的反抗.....	(64)
(七) 宁玛派和格鲁派之间的教派矛盾以及上层分子利用这种矛盾争夺政权的战争.....	(79)
(八) 政教合一制度的开始衰落和统治阶级内部的夺权斗争.....	(83)
(九) 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渗入西藏, 部分反动上层分子背叛祖国.....	(88)
(十) 西藏地方上层反动分子打着宗教和民族的旗帜, 发动武装叛乱, 政教合一制度被废除.....	(91)
三、结束语.....	(94)
本书的参考文献资料介绍.....	(99)
译者附录	
(一) 本书大事年表.....	(102)

(二) 萨班致卫、藏、阿里僧俗同胞书.....	(108)
(三) 西藏善后章程十三 条.....	(112)
(四)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 条.....	(120)
(五)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 协议.....	(131)
译者 后 记.....	(135)

恩格斯对德国的政教合一问题

所作的一段论述

恩格斯教导说：“他（指普鲁士王国的国王）就采取措施使一般人、特别是使官吏们更经常地上教堂；要求人们更严格地遵守礼拜日的规定；……整顿（有的地方已经开始）神学院；在神学考试中虔诚重于知识；许多官职大半由信教的人接任；此外他还采用了其他许多众所周知的办法。这些措施和办法可以证明：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是怎样顽强地力图重新把基督教直接灌输到国家里去，按照圣经道德的戒命制定国家法律。然而这还仅仅是最初步的最直接的措施。基督教国家制度不能只限于这一些。下一步就是政教分立这一超出新教国家界限的步骤了。在新教国家里国王就是`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他把教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这种国家形式的最终目的就是黑格尔所说的政教合一。但是君主主教制——也象整个新教那样——是对世俗的一种让步。既然君主主教制承认教会必须有出面的首领，那末它本身就肯定和承认了教皇的最高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君主主教制却宣布人间的世俗权力，即国家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并迫使教会的权力服从国家权力。这并不是在世俗和教会之间确立某种平等，而是迫使教会服从世俗。因为君主在成为`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前就是一个君主，而

在成为summus episcopus（总主教）之后他主要还是一个君主，并没有被授予某种教职。而事情的另一面是：现在君主集一切权力（人间的和天上的）于己身，他这位人间上帝，就标志着宗教国家的登峰造极”。

引自恩格斯的《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见《马恩全集》第一卷537—538页。（此处原有东嘎·洛桑赤列1977年5月4日注释，称：“此段藏文系丁甲·多吉绕丹由汉文译成。”）

对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进行初步

研究后的体会

关于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以前的史学家们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些同志认为，在西藏，佛教从它刚传入起，就是同当时的政治相结合而发展起来的，不是脱离政治单独盛行起来的。认为它是在阶级社会里产生的一种宗教，必然反映一定阶级的政治，根本不可能有一种脱离政治独立存在的宗教，所以在结波松赞干布（译者注）时期，就将佛教的内容写到法律的条文上，规定臣民必须遵守教法。说这是宗教向政治转化的第一个时期。

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宗教成为一定阶级的政治上的反映，并不就是政教合一，只有当政教二者的首领都是一个人时，才是政教合一。

上述两种看法，哪一种是正确的呢？通过学习和研究有关的马列著作，感觉到第一种看法不是科学的全面的看法。本书开头引证的恩格斯所著《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一书中已经指出，所谓政教合一是指当地的国王和教

译者注：“结波”，rgyal po意为：国王、君主、王、土司等。结波松赞干布，即通常所说的赞普松赞干布，系吐蕃的第三十三代赞普，唐书中称为弃宗弄赞。类似之处以前史籍中多称为赞普。

主同是一个人担任。在这种制度未形成以前，经历过一个政教分离的时期。这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如何产生的问题，是一个很大的启示。由此可以说明，在西藏起初也经过一个当地的结波和教主各有其人的时期，后来才形成结波和教主二者都是一个人担任的政教合一制度。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分三部分加以叙述。

一、政教合一制度产生前的政教分离时期的情况和宗教之间的斗争

（一）佛教未传入西藏前的本教和当时的社会情况

世界上所有事物的变化，都是由开始的量变到后来的质变。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同样是从开始的政教分离状态逐渐发展、变化而来。它不是偶然发生的现象，而是在佛教流行起来以后，经过政教分离的过程，一部分佛教僧人的阶级属性逐渐发生了变化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应先来看一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和变化的情况。

在已往的西藏史书上说，佛教传入西藏^①以前，从结波聂尺赞普至结波拉脱脱日年赞之间共二十七代。在此期间“吐蕃”之社稷，由“仲”（Sgrung）“德乌”（Ide'u）和本教（bon）三者护持。如果根据这一记载，似乎在佛教尚未传入西藏以前，吐蕃的政治已经和本教结合起来，成为政教合一制度。但仔细研究，那时在结波那里，虽有一种叫做“御前本教师”的结波的上师，但他们只不过是结波念经祈祷的人，并不是掌握政权者。如据多种藏文史籍记载，吐蕃的第一代结波聂尺赞普是在松赞干布出生前七百三十一

注① 这个问题在我写的《西藏佛教》中另述。

年的火兔或木鼠年为王，即藏历绕迥 (rab byung) (译者注) 前、佛灭后^① 四百二十九 (木鼠) 年 (西汉武帝刘彻元狩六年) 即公元前一一七年被拥立为赞普。在该赞普时期，一个名叫策米兴吉母杰的人改革本教，这就是最早产生于西藏地方的本教。在《本教史》、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史》以及班钦·索朗扎巴所作《新红史》第1625页中，对此都有详细记述。这种早在聂尺赞普以前就已流传于西藏的本教，名为“附体本” (brdol bon) 它是在原始宗教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崇奉五界神、地方神、守舍神、战神、娘舅

译者注：绕迥——为藏历传统的纪年法，藏族使用与夏历相似的阴历，并以五行、阴阳和十二生肖配合计年，形成六十年的轮迥，相当于甲子。自1027年藏历阴火兔 (宋仁宗天圣五年丁卯) 年起算为第一绕迥，此前称为绕迥前。

注① 佛灭后纪年系根据喀切班钦师利的方法计算。这是因为：计算佛灭后年代的方法在印度有两种，在西藏有二十余种，但当今印度的佛教徒和国内外的历史学家，大多数按喀切班钦的算法，本书也采用这种算法。喀切班钦师利进藏后的第四年，亦即藏历第四绕迥的火兔年公元1207年，他编写佛教大事记时曾说：佛自火蛇年 (指公元前544) 灭寂后至今已整整1750年，并将进入1751年。关于佛灭后年代计算方面的详细释疑，另有拙文加以介绍，请参阅。(译者注：据《谈南传的佛灭年代》一文中讲，现今南方上座部佛教通用的佛灭纪元，基本上以佛灭于公元前五四四 (丁巳) 年计算。这一佛灭年代，早在一千三百余年前，玄奘游印归国，便已传来了有关的说法。但西藏史家用藏历推算，常作为公元前五四五的丙辰年。本书中也采用了这种纪元方法。见吕澂著《印度佛学源流略讲》第260—29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神等不同的神祇，要杀奶牛、山绵羊、鹿等牲畜祭祀这些神，认为不但人死后可以转生为鬼神，鬼神死后也会转生为人。主张有前世后世。这在历史上叫做“白本教”（bon dk po）。但我还未见过它的任何专门的宗教理论书籍。第八代结波直贡赞普时阿里香雄地方一个叫兴饶米沃切（一般称为本教兴饶祖师）的人，将经过印度西面的大食^①传到西藏来的外道自在派的观点同原来的本波教两相掺合，创作了一种新的经典被称为恰尔本，它不同于原来的附体本。

据说这种新本教叫做“朗兴”，它根本不承认前世和后世，但却认为有鬼神。不但认为神是人活着的时候，保护人的生命者，鬼是人活着的时候，人之生命的主宰。而且认为鬼在人死后，能把人的灵魂带走，并继续危害此人的家庭 and 后代，所以说要敬奉保护神，消灭害人的鬼。以前我所看到的诸种本教史，都是西藏佛教学者的著作或掘的伏藏。（译者注）尚未得到过任何一种由本教自己的学者写的本教史。旧木刻版《空行智慧胜海传》载，这种宗教每年秋季做名叫牡鹿孤角（Sha pho ru rkyang）的祭祀，即一霎时将一千只牡鹿一起砍掉头颅，用其血肉做供奉，冬季做本教血肉供（bon lha dmar mchod），一下子杀死牡牦牛、牡绵羊、牡山羊各三千头（只），并将牦牛、牦绵羊、牦山羊等各一千

注① 藏文史书中的“大食”，应理解为伊朗。理由是：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即公元642年，印度西面的大食阿拉伯向伊朗出兵，伊朗被阿拉伯占领，到元朝向伊朗进军以前，伊朗都在大食阿拉伯占领，到元朝进军以前，伊朗都在大食阿拉伯的管辖之下。

译者注：系指早期西藏宗教斗争中，处于劣势的教派，为避免散失，而秘藏于深山穷谷之岩洞或地下的典籍。

只活活肢解，用其血肉做供献；春季做牝鹿截脰供（yum-o'ibyin'breg）将四只牝鹿活活肢解致死，用其血肉献祭，夏季做本教祖师焚香供（bon ston bsang mchod），用各种树木和粮食焚香祭祀。而且在人得病时，要做所谓“赎命售遣”。依各人的财力大小，最多的要象上述一样杀三千头牲畜和牝畜，最少也得杀牲畜和牝畜各一头做血肉供。人死后“降魔”时，同样要宰杀牲畜献血肉供。还有祈福、投灵品、赎允为灵、问卦、占卜、算生死等。正是因为看到这样大规模的宰杀牲畜做血肉供，会对吐蕃的牧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害，结波松赞干布下令禁止本教。这些情况说明，叫做朗兴的新本教和叫做尔本恰的本波教，是那时吐蕃地方的一种原始的宗教，是一种具有民族性的本波教。

（二）佛教刚传入西藏时的经济和政治情况

从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一七三（土牛）年（唐太宗贞观三年），即公元629年，结波松赞干布即位起，到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三八五（铁鸡）年（唐武宗会昌元年），即公元841年，吐蕃结波朗达玛毁灭佛法时止，其间共216年，是西藏佛教的前宏期（bstan pa sngad ar 又称教前宏），这是按松赞干布终年三十四岁的说法计算的。根据是，松赞干布之父朗日松赞的晚年，吐蕃和唐朝已开始发生联系，松赞干布即位后，迎娶文成公主入藏，结波赤热巴巾执政的第七年，即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唐蕃会盟，两年后，在拉萨大昭寺前，京城西安和唐蕃边界立会盟石碑，把以上历史事件的年代，联系起来进行比较研究后，我以为采用这种算法较好。对此，我已在另外的文章中，详细

加以叙述，请参阅。关于松赞干布时，佛教之所以能够传入西藏，其原因，是由于这时祖国内地和西藏已经具备了许多经济和政治的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佛教就不能在西藏发展起来。这时祖国内地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正是唐朝建立以后力量最强大的时期。

藏历绕迥前、佛灭后一一六二（土虎）年，即公元618年，内地河南地方爆发了窦建德领导的农民起义，隋王朝走向崩溃，太原地区的大官僚李渊（唐高祖）起兵反隋，率部参加农民起义，并篡夺农民起义的胜利成果，攻占当时隋王朝的首都长安（即西安），建立了唐朝。以后到了他的儿子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唐朝无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都已成为世界上威振四方和力量最强大的国家。所以在唐朝建立后十七年，到了贞观八年西藏绕迥前佛灭后一一七八（木马）年，即公元634年，吐蕃结波朗日松赞（松赞干布之父）开始和唐朝建立联系。从此以后，祖国内地的医药历算等文化和先进的农业、工业（指手工业）技术开始传入西藏，从而促使西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变化。

与此同时，当时西藏在政治上，也曾发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据《敦煌藏文历史文书》记载“赞普松赞干布期间，父王臣民心怀怨怒，母后臣民叛离，外戚香雄、牦牛苏毗、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皆公开叛变。父王朗日伦赞被进毒致死”。这是说后藏、阿里、藏北一带、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等地发生了大规模反叛，松赞干布的父亲被进毒致死。根据这种说法分析，这时所出现的奴隶起义，使西藏奴隶制社会受到了沉重打击，随之也就推动了新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

展。

另外，这以前的各民族部落把西藏地方分割成许多块地方进行统治的制度，不但阻碍了各民族部落的团结，而且给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很大损害。结波松赞干布恰好正是在各种部落都已逐步认识到这种情况，而有了将各部落建立为一个统一政权的愿望和要求之时，才得以将各地方的氏族部落统一起来，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政权。这也是西藏的各氏族部落演变成为统一民族的初期情景。详情请参阅拙文《略论松赞干布的事业》。当时西藏的经济发展阶段，基本上是奴隶制社会，同时也发生了封建经济关系的萌芽，进入一个过渡的时期。佛教的内容有些是反映奴隶制社会经济关系的，有些思想是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所以，在与这种思想相适应的社会里，佛教才能传入、存在和发展，在其他社会里，则不可能传入、存在和发展。

结波松赞干布时，佛教之所以能够传入西藏，就是因为它在当时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变化中适应了统治阶级在政治方面对于新的宗教思想的需要，并不是佛教依靠它自身的力量突然间发展起来的。正如伟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所说，唯物史观是从一定历史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上，说明历史的变化和一切意识、一切政治、一切哲学及一切宗教的。只要能够从结波松赞干布规定的法律内容，和从史书上了解那时西藏社会经济所有制的大概情况，我们就能够证明当时西藏已具备了传入佛教的客观条件。

结波松赞干布首先让译师吞米桑布扎创制我们至今使用